



香港是亞洲演藝之都，中國是世界體育強國，兩地強強聯手，造就了今天內地與香港的文化藝術領域合作的新高度，港星北上淘金一再刷新了中國商業大片的票房紀錄，內地著名運動員的南下延續運動生涯，也讓香港羽毛球、乒乓球躋身世界一流強隊之列，在這個過程中，《稅收安排》起到了強大的助推力，使內地與港文化藝術體育等領域的交流更繁盛也更為順暢。

走穴明星如何納稅 《稅收安排》話你知

梁若蓮 趙永清 周子澐



香港藝人北上淘金常常面對內地稅務問題

收入來源地徵稅

知名藝人、著名運動員是內地與香港跨境工作的高收入群體，他們從事表演活動，往往會獲得動輒數萬、十萬，甚至百萬的酬勞，然而頻繁傳出的香港藝人內地登台時的欠稅糾紛，則為兩地文化交流蒙上陰影。

《稅收安排》的出台，則為中港藝術文化人士跨境活動提供了明確的稅收政策，向誰交稅、誰可享受政策優惠都有了清晰的指引。

廣東省地稅局國際稅務管理處負責人明確表示，《稅收安排》對藝術家和運動員取得所得的徵稅原則是來源地獨佔徵稅權，具體而言，就是締約一方居民作為藝術家或運動員在締約另一方取得的所得

，在其從事個人活動的締約國一方徵稅，而不論其所從事的活動是獨立還是非獨立性質，也不管在內地與香港停留時間是否超過了183天。

上述人士特別強調，不管藝術家和運動員的收入是由本人收取，還是由演出公司、交響樂團、俱樂部、演出經紀人、明星公司或演出團體等收取，都將按收入來源繳納稅款。

「特許權使用費」有專項規定

知識產權保護在促進文化繁榮方面已發揮越來越重要的作用之際，知名藝人、著名運動員擁有了更多的跨境收入來源，除了直接獲取的出場費外，「特許權使用

費」成為他們重要的收入來源，廣東省地稅局國際稅務管理處負責人表示，對從表演活動錄製音像製品並出售產生的所得中分配給藝術家或運動員的（權利）所得，或與藝術家或運動員有關的涉及其他版權的所得，應適用《稅收安排》第十二條「特許權使用費」條款的有關規定。

而當他們跨境表演獲得贊助費或廣告費形式收入時，上述人士指出，贊助費和廣告費不是特許權使用費範疇，如果贊助費和廣告費等所得直接與該人進行表演或出場等活動有直接或間接聯繫，則應適用藝術家或運動員條款的規定；與表演或出場等活動沒有聯繫的類似所得，應視情況適用《稅收安排》第十四條「受僱所得」等條款的規定。

「藝術家和運動員」僅限本人

香港藝人北上淘金，攜經紀人、助理等組成團隊成為慣例，但在《稅收安排》中，卻明確規定對表演活動所得承擔擔稅務義務的「藝術家和運動員」僅限本人。

根據國稅發〔2010〕75號的規定，藝術家的活動應包括：舞台、影視、音樂等各種藝術形式的演藝人員從事的活動、為企業拍攝廣告、具有娛樂性質的涉及政治、社會、宗教或慈善事業的活動。

廣東省地稅局國際稅務管理處負責人特別提醒香港藝人注意，「藝術家」的範圍不包括隨行的行政、後勤人員（如攝影師、製片人、導演、舞蹈設計人員、技術人員以及流動演出團組的運送人員等）。

此外，南下的「運動員」範圍除包括田徑、游泳、籃球、足球、網球等傳統體育項目，還包括：高爾夫球、賽馬、板球、賽車、拳擊，以及具有娛樂性質的運動：如桌球、棋賽、橋牌賽甚至高空走鋼絲等。

對於在港藝人北上表演中居於重要角色的演出經紀人，所取得的所得不適用本條規定，但其代表上述藝術家或運動員收取的所得應適用本條規定。

北上港人強積金內地徵個稅

內地與香港跨境工作和生活便利化時代來臨，跨境所得也更為多樣化，《稅收安排》作為一部規範中港兩地跨境工作、生活有關稅收問題的完善政策，其對勞務所得除公眾所熟知的工資、薪酬、董事費、藝術家和運動員所得報酬規定外，還對包括退休金、政府服務所得、學生所得有着清晰的政策規定。

退休金是每一個跨境工作的內地與香港人都會擁有的社會保障，廣東省地稅局國際稅務管理處負責人表示，香港退休保障體系主要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簡稱綜援）、強積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構成，其中，綜援屬於社會援助性質，個人無須供款，不涉及內地稅收問題；對於強積金和繳費確定型職業退休計劃，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的規定，從2011年1月起，對北上港人的強積金以及職業退休計劃供款均應按現行個人所得稅有關規定，全額併入當月工資薪金所得計徵個人所得稅。此外，自2011年7月1日起，港人可以參加內地的社會保障。根據內地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對單位為港人和港人個人繳付的「三險一金」可以從其應納稅所得額中扣除。

《稅收安排》對政府服務也有專項的徵稅原則，廣東省地稅局國際稅務專家明確表示，為政府服務取得的報酬和退休金由得到服務的國家或地區享有徵稅權，但不包括締約另一方的國民並且為其居民的個人向締約一方提供服務取得的所得。

上述人士舉例說，香港政府在內地開設多駐內地辦事處，在這些辦事處工作的香港籍員工取得的工資薪金所得和退休金均應由香港徵稅，但是為該辦事處工作的內地員工取得的工資薪金所得和退休金則應由內地徵稅。

對於當前活躍於內地與香港的跨境學生而言，《稅收安排》出於促進人才培養，照顧學生的基本生活需要，允許在限定條件滿足後給予免稅待遇，也即必須同時符合三個條件：該學生在到達締約一方之前必須是締約另一方的居民；所得是為了維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訓的目的；所得是從該締約一方境外收到的款項。比如，內地學生到香港大學就讀，香港不得對其父母從內地匯去香港用於其學習和生活的款項徵稅。

中國新聞 | 責任編輯：陸智豪

▼全國首個土地整備局29日在深圳正式掛牌，目標是「十二五」期間為深圳釋出150平方公里用地。左一為劉世會，右二為呂銳鋒 王一梅攝

深圳設全國首個土地整備局 釋地150平方公里 突破土地瓶頸



為突破土地資源不足的發展瓶頸，深圳市29日上午成立全國第一家土地整備局。該局主要承擔統籌協調、指導全市土地整備、徵地和房屋徵收等工作職能，計劃今年清理釋出21.83平方公里土地，整個「十二五」期間將釋出150平方公里土地。為此，當局已安排年度土地整備總資金266億元。另外，深圳還將建立全市統一的土地投融資平台，為土地整備提供資金保障。

【本報記者王一梅深圳二十九日電】

土地整備利益均分 政府企業社區多贏

對重點戰略地區實施整體統籌整備。

投266億緩資金壓力

另一方面，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將建立全市統一的土地投融資平台，以緩解大規模啟動土地整備工作中的資金壓力。目前已和4家銀行共簽訂了240億元融資框架協議，到2011年底，深圳市土地投融資平台已向各區撥付土地整備資金34.34億元。

經初步統計，深圳現有權屬明晰、經確權後可用於土地融資的儲備土地近40平方公里，融資潛力巨大。但按照計劃，深圳每年將以300億元資金推進土地整備，今年計劃投入266億元。

據透露，光明、坪山新區將試點土地注入區級投融資平台，開展土地融資。寶安、龍崗兩區可以特定的土地注入區級投融資平台進行融資。

還計劃安排10億元資金針對城市舊工業區、低密度功能區實施土地收購，並擬成立土地投資集團公司或引入成熟的開發企業，在特定區域開展土地收購。

為新興產業整備土地

在上述94個整備項目中，土地整備項目佔14項，其餘則屬房屋徵收及建設用地清退項目，共釋出21.83平方公里土地，在理順經濟關係、明確權屬、完善徵轉地手續及土地清理後，將移交深圳市土地儲備中心統一入庫管理。

記者還了解到，2012年度土地整備計劃包括土地整備、房屋徵收和整備資金3個專項計劃。其中土地整備計劃以土地二次開發提升城市空間質量為重點，加大生物、互聯網、新能源、新材料、文化創意和新一代信息技術等戰略性新興產業用地整備，推進舊工業區收購，

推動城市發展轉型

呂銳鋒表示，成立土地整備局是着眼於提升城市發展質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動城市發展轉型的重大決策，也是着眼於服務和改善民生，提高城市環境品質，推動全市一體化發展的重要舉措。

事實上，到2020年，深圳新增可建設用地僅58平方公里，且用地分布零散、歷史遺留問題複雜，遠遠達不到「十二五」期間，深圳通過土地整備釋放150平方公里建設用地的目標。

據了解，2012年深圳市將安排整備項目94個，同時

穗推11地皮今年最多

【本報記者王悅廣州二十九日電】近日廣州土地市場明顯回暖，繼上周五南沙地皮拍出溢價85%的成交價後，廣州29日乘勢再推出11宗經營性地皮，總用地面積達50多萬平方米，總體量逾130萬平方米。

今次推出的包括5幅住宅用地、5幅商用地和1幅倉儲用地，供地區域涵蓋荔灣、海珠、番禺、白雲、花都等，兼有新城區和老城區，其中住宅地皮總用地面積13萬平方米，商業用地面積18.8萬平方米，其中兩幅位於老城區的臨江地皮更是近年少有，業內人士認為廣州土地市場將迎來年內最熱期。

荔灣區金蝶舊廠改造地塊和白雲區羅沖圍松鶴街地皮，由於位於幾近飽和的老城區，並有一線臨江的優美地理位置，其成交價備受關注。而廣州亞運城附近將再推兩幅商業地塊，總體量達到13.3萬平方米。

地產界人士分析，近期廣東土地市場交投活躍，固然與市場回暖，開發商更有意願投地有關，但今年上半年廣州國有土地出讓金收入同比降42.2%，僅完成年度預算21.37%，亦令當局在第四季度加緊推地，造就10月的年度推地高潮。不過，專家估計未來廣州土地市場將以平穩回升為主，部分地塊有溢價的可能，但不會出現地王。

事實上，除了廣州，全國多個城市亦進入賣地高潮期。資料顯示，10月杭州僅市中心區就有超過20宗土地密集出售，總面積超過1000畝，創年內杭州單月出售土地面積之最；上海10月份將推22幅地皮，出售面積達121.3萬平方米，底價總額達121.62億元；而北京房山區更高調對外進行51幅地皮的推介會。



▲廣州白雲區羅沖圍地皮屬一線臨江靚地，成交價備受外界關注